

请在截至日期前将订单传真或 e-mail 至:

展会名称: 第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展会

大会指定承建商:

时间: 2012年2月22日-24日

展会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

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3日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娟小姐 张露小姐

电话: 021-32513135/6-221

E-mail: lucia.zhang@viewshop.net

传真: 021-32513139

附件一:

主场搭建申请表及有关规定

【表格 1】额外展具/电器租赁价格及申请表

项目	规格	单价(人民币)	数量	费用
VSF-1	咨询桌	[1000(L) x 500(W) x 750(H)mm]	70	
VSF-2	锁柜	[1000(L) x 500(W) x 750(H)mm]	100	
VSF-3	折椅	[460(L) x 400(W) x 455(H)mm]	20	
VSF-4	黑色皮椅	[570(L) x 440(W) x 455(H)mm]	40	
VSF-5	金属椅	[570(L) x 440(W) x 455(H)mm]	40	
VSF-6	单人沙发	[460(L) x 400(W) x 455(H)mm]	200	
VSF-7	双人沙发	[1700(L) x 800(W) x 450(H)mm]	400	
VSF-8	吧椅	[460(L) x 400(W) x 455(H)mm]	50	
VSF-9	吧椅	[460(L) x 400(W) x 455(H)mm]	50	
VSF-10	咖啡桌	[600(L) x 600(W) x 470(H)mm]	90	
VSF-11	圆桌	[660(Φ) x 780(H)mm]	70	
VSF-12	方桌	[650(L) x 650(W) x 680(H)mm]	70	
VSF-13	吧桌	[600(Φ) x 1000(H)mm]	100	
VSF-14	矮身展示台	[500(L) x 500(W) x 500(H)mm]	70	
VSF-15	高身展示台	[500(L) x 500(W) x 1000(H)mm]	80	
VSF-16	矮身玻璃柜	[1000(L) x 500(W) x 1000(H)mm]	200	
VSF-17	高身玻璃柜(含1只射灯)	[500(L) x 500(W) x 2000(H)mm]	350	
VSF-18	货架	[1000(L) x 500(D) x 2000(H)mm]	400	
VSF-19	电视柜	[750(L) x 500(W) x 1000(H)mm]	150	
VSF-20	资料架 A4 (安装在展板上)	[950(L) x 50(W) x 280(H)mm]	50	
VSF-21	杂志架	[310(L) x 310(D) x 1420(H)mm]	100	
VSF-22	平层板	[1000(L) x 300(W)]	35	
VSF-23	斜层板	[1000(L) x 300(W)]	45	
VSF-24	网格片	[900(L) x 1200(W)mm]	250	
VSF-25	推拉门	[950(W) x 1910(H)mm]	140	
VSF-26	展板	[500/1000(W) x 2500(H)mm]	80	
VSF-27	废纸篓	[250(L) x 170(W) x 290(H)mm]	20	
VSF-28	衣帽钩(安装在展板上)	[1000(L)mm]	45	
VSF-29	围栏	[1200H mm]	80	
VSF-30	植物	[1000(H)mm]	80	
VSF-31	地毯/每平方米(阻燃地毯)		40	
VSF-32	签到桌(铺蓝色围裙)	[1200(L) x 600(W) x 750(H)mm]	400	
VSF-33	投影仪+幕布(2500 流明, 100寸幕布)	1天	2500	
		3天	3000	
VSF-34	42寸等离子+DVD播放器	3天	1500+2000(押金)	
VSF-35	17寸液晶显示器	3天	1500+2000(押金)	
VSF-36	小冰柜(台式)	45升	600	
VSF-37	饮水机(不含桶水)		150	

* 延迟订单: 超过截止日期, 家具租赁将收取 50%加急费; 取消订单, 只退还租赁费的 30%。

* 请将家具摆放的位置图连同订单一起传真给我们, 以便我们可以按照您的要求布置展台。

* 请将家具租赁费用在 **2012年1月13日** 之前支付给 **上海怡展**, 并且传真汇款凭证, 上面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号。如果我们在 **2012年1月13日** 之前没有收到您的付款(以付款凭证上的日期为准), 订单将自动取消。

* 以上价格为展会的租赁价格。所收租赁押金于展会结束一个月内退还到对方银行帐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展位号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请在截至日期前将订单传真或 e-mail 至:

展会名称: 第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展会

大会指定承建商:

时间: 2012年2月22日-24日

展会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

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3日

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娟小姐 张露小姐

电话: 021-32513135/6-221

E-mail: lucia.zhang@viewshop.net

传真: 021-32513139

【表格 2】租用额外电器及电力、电话、网络、空压机设施申请表

项目	规格	单价(人民币)	数量	费用
----	----	---------	----	----

A. 射灯及插座

VSF-40	射灯	100 瓦	80	
VSF-41	长臂射灯	100 瓦	80	
VSF-42	日光灯	40 瓦	80	
VSF-43	插座	最大 500 瓦, 只供标准展位使	80	
VSF-44	250w 大白灯		200	
VSF-45	灭火器	另收取 200 元/组押金	100+200	

B. 照明电源

VSE-1	15A/380V 三相电源		980	
VSE-2	30 A/380V 三相电源		1540	
VSE-4	60 A/380V 三相电源		2520	
VSE-5	100 A/380V 三相电源		3920	
VSE-6	150 A/380V 三相电源		5880	
VSE-7	200 A/380V 三相电源		9100	

C. 动力(机器)电源

VSE-1	15A/380V 三相电源		980	
VSE-2	30 A/380V 三相电源		1540	
VSE-4	60 A/380V 三相电源		2520	
VSE-5	100 A/380V 三相电源		3920	
VSE-6	150 A/380V 三相电源		5880	
VSE-7	200 A/380V 三相电源		9100	

D. 电话线及上网服务(话费按实际使用情况另行收取, 并从押金中抵扣)

1	市内直线	另付 1000 元押金	840+1000	
2	国内直拨	另付 1000 元押金	1400+1000	
3	国际直拨	另付 4000 元押金	3000+4000	
4	传真机(不含电话线)	另付 1000 元押金	800+1000	
5	基于光缆的 2M 宽带	一个 IP 公网地址, 另付 3000 元押金	4900+3000	

E. 空压机(普通型空压机气源)

1	排量≤0.4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kgf/cm ² , 管径 10mm)		3500	
2	排量≤0.9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kgf/cm ² , 管径 19mm)		4200	
3	排量=1.0 立方米/分钟(管径 25mm)		5040	

F. 水源

1	展台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市政压力)		2800	
2	机器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市政压力)		4200	

*延迟订单: 超过截至日期, 家具、电力租赁将收取 50%加急费;

现场移位收取 100%附加费。

取消订单, 只退还租金的 30%。

*照明电箱与动力电箱必须分开申请, 不能使用多用插座。

*以上所有设施参展商不可自带, 展商如有特殊要求, 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关于水源和空压机, 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

*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 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

*参展商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 必须自己提供装置。

*请展商将所定设施位置标于表格 3, 一并发给上海怡展, 以保证设施位置符合您的需求。

申请单位

联系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展位号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请在截至日期前将订单传真或 e-mail 至:

展会名称: 第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展会

大会指定承建商:

时间: 2012年2月22日-24日

展会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

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3日

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娟小姐 张露小姐

电话: 021-32513135/6-221

E-mail: lucia.zhang@viewshop.net

传真: 021-32513139

【表格 4】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押金标准及审图资料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并在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3日**前连同标明展位具体尺寸的完整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箱位置图)及特装展台效果图审核标准表(附件一)、搭建商安全承诺书(附件二)、光地设施位置确函(附件三)回传给大会指定承建商——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特装设计图纸及以下三个附件文件为办理正常进馆手续的先决条件,有任何一个文件缺失,您都将无法正常办理进馆手续,请各位展商及搭建商务必严格按照规定在截至日期前将各类应递交的资料、签署的文件传真或 e-mail 给大会指定承建商。

尊敬的主办单位:

我们计划在本次展览中使用以下列表中的搭建商。我们理解并且同意我们指定的搭建商将遵守所有参展规定事项,包括有关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我们或我们指定的搭建商现将此表,连同最终的展位设计及特装展台效果图审核标准表(附件一)、搭建商安全承诺书(附件二)、光地设施位置确函(附件三)提交给主场承建商。

参展商资料: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展位总面积: _____

搭建公司资料:

搭建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现场联络手机号码: _____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收费标准

项目	名称	单价(人民币)
1	光地押金 ≤100平方米	5000 元/展位
2	光地押金 >100 平方米	10000元/展位

*重要说明:

(1) 光地/特装展台必须提前向主场搭建商--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交纳光地施工押金。

(2) 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方保洁人员确认签字后,主场承建商以**现金**方式退还押金。

申请单位


联系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展位号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请在截至日期前将订单传真或 e-mail 至:

大会指定承建商:

 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娟小姐 张露小姐

电话: 021-32513135/6-221

展会名称: 第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展会

时间: 2012年2月22日-24日

展会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

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3日

E-mail: lucia.zhang@viewshop.net

传真: 021-32513139

【表格 5】展商、特装搭建商家具进门单

各位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请注意:

为了确保展览会更加有序、规范地运行,特对展商及特装搭建商的家具进馆加以统一管理。请有家具进馆的展商及特装搭建商**务必**在订单截止日期**2012年1月13日前**将要进馆的家具明细填在下列表格中,并回传给**大会指定**

主场承建商---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怡展将提前统一办理好家具进场手续,布展和开展期间将不受

任何家具进场的需求!

家具进入展馆申请单

兹有本单位参加**2012 上海眼镜业展览会**,摊位号为_____,由_____公司为本单位搭建展位。现有部分家具需进入上海世博展览(家具清单如下)。在整个展览期间由本单位指定搭建商负责提供相关家具,如有丢失或损坏,与展馆、主办方和主场承建商无关。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非本会指定的外来饭盒、家具和花草不得带入展馆内的规定,特此声明。

家具名称	数量(大写)

参展商、搭建商名称: _____ 参展商、搭建商签字: _____

主办方名称: _____ 主办方签字: _____

主场搭建商名称: _____ 主场搭建商签字: _____

场馆方意见: _____ 场馆方签字: _____

请在截止日期前将订单传真或 e-mail 至:

大会指定承建商:

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娟小姐 张露小姐

电话: 021-32513135/6-221

展会名称: 第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展会

时间: 2012年2月22日-24日

展会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

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3日

E-mail: lucia.zhang@viewshop.net

传真: 021-32513139

【表格6】特装展台效果图审核标准表

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 遵守搭建安全要求, 并认真填写以下表格。

	审核项目	审核标准	我司保证符合要求(请打勾)	备注
1	限高≤3.5米	根据主办单位要求的限高, 不得超高		
2	顶部结构	不允许封顶		
3	违禁材料	严禁使用弹力布(弹力网眼布) 木结构须涂防火漆(尤其背面部分) 所用结构均做过防火处理		
4	设施位置	所有设施, 包括申请使用的电箱等展馆设施必须放置在展台范围内, 不得放置在公共区域内		
5	额外电力及其他特殊设施	截止日期之前向主场承建商(怡展)申报并付款		
6	展位地毯	使用符合规定的B1类阻燃地毯(并有证明材料)		
7	电线	所有电线必须穿管处理, 不得裸露在外		

注意:

- 1、以上表格中的全部审核项目必须全部通过, 否则不予施工。
- 2、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此表格签字并盖公章, 否则不予施工。
- 3、现场施工若发生任何安全问题, 主场搭建有权没收全部押金, 并交主办单位或展馆处理。
- 4、现场施工人员, 特别涉及电工, 焊工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遇紧急情况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 5、每天展会结束后专人负责检查各展台用电超负荷情况并关闭展台上的所有电源。

所有光地展位或改建标准展位必须申报展位设计图纸(须标明尺寸、搭建材料等), 以杜绝违反主办单位搭建规定和政府安全及消防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 自去年上海 1115 大火以来, 上海市消防局对各行各业加大了消防监管及处罚力度, 并着重要求展览特装展台“**不可封顶、必须使用难燃型(B1级)地毯、木结构背板须涂防火漆、禁止使用弹力布**”, 届时展览现场会有展馆及消防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管队伍对特装展位进行检查, 如有违反, **现场整改拆除并停止该展位展出。被查处的展台不仅严重影响自身展出, 并可能遭受高额罚款。**

摊位号码及名称:

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手机:

年 月 日

请在截至日期前将订单传真或 e-mail 至:

大会指定承建商:

 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娟小姐 张露小姐

电话: 021-32513135/6-221

E-mail: lucia.zhang@viewshop.net

传真: 021-32513139

展会名称: 第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展会

时间: 2012年2月22日-24日

展会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

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3日

附件二: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上海世博展览馆(主题馆)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上海世博展览馆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上海世博展览馆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三、严格按照上海世博展览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上海世博展览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上海世博展览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上海世博展览馆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上海世博展览馆、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摊位号码及名称:

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手机:

年 月 日

请在截至日期前将订单传真或 e-mail 至:

大会指定承建商:

 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娟小姐 张露小姐

电话: 021-32513135/6-221

展会名称: 第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眼镜业展览会展会

时间: 2012年2月22日-24日

展会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

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3日

E-mail: lucia.zhang@viewshop.net

传真: 021-32513139

附件三:

光地设施位置确认函

各位搭建商:

根据上海世博展览馆的公共安全消防的严格规定,每家光地展位所租赁的展馆设施(包含水电气宽带等设施)的位置需放在展位内,不允许放置在展位外的过道上,这将严重影响到消防通道的安全。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将扣除展位场地押金全额的费用作为处罚赔偿金。

我已仔细阅读以上要求,并将严格遵循以上条款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将积极配合整改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措施。

摊位号码及名称:

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手机:

年 月 日